附件 12

环保会第 MEPC. 155 (55) 号决议 2006 年 10 月 13 日通过 状况评估机制修正案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由防止和控制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本委员会)职责的第 38(a)条,

注意到《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以下简称为"1973年公约") 第 16条和《〈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78年议定书》(以下简称为"1978年议定书")第 VI条共同规定了 1978年议定书的修正程序,并赋予本组织适当机构审议和通过经 1978年议定书修正的 1973年公约(《73/78 防污公约》)修正案的职责,

还注意到《73/78 防污公约》附则 I 第 13G 条规定,对于由第 MEPC. 94(46) 号决议通过的状况评估机制 (CAS) 可予以修正,但修正案必须根据 1973 年公约 关于适用于附则的附录的修正程序的规定予以通过、生效和发生效力,

认识到在影响到持有有效《符合声明》的油轮在变更船旗、所有人或认可组织时的程序,或在检验期间变更船旗时的程序方面,有必要修正状况评估机制,

在其第55届会议上,审议了对状况评估机制的建议修正案,

- 1. 根据 1973 年公约第 16(2)(d)条,**通过了**状况评估机制的修正案,其正文列于本决议的附件;
- 2. 根据 1973 年公约第 16(2)(f)(iii)条,**决定**该修正案应于 2007 年 9 月 1 日 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73/78 防污公约》当事 国或其合计商船总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 50%的当事国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 修正案;
- 3. **提请**《73/78 防污公约》的当事国注意,根据 1973 年公约第 16(2)(g)(ii)条,上述修正案若依照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将于 2008 年 3 月 1 日生效;
- 4. **要求**秘书长按照 1973 年公约第 16(2)(e)条,将本决议和附件中的修正案正文的核正无误副本发给《73/78 防污公约》的所有当事国;
-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发给非《73/78 防污公约》当事 国的本组织会员国;

MEPC 55/23 ANNEX 12

Page 2

6. 提请海上安全委员会注意到对状况评估机制修正案,并在审议由第A.744(18)号大会决议通过的《在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的加强检查计划指南》时采取适当的行动。

附件

状况评估机制(经修正的第 MEPC. 94(46)号决议) 的修正案

- 1 在表 7.3.3 中, 在".1 每一甲板板"的末尾加入如下文字: "(见脚注)"。
- 2 在表 7.3.3下面增加一个脚注如下:

"注:

在进行测厚程序时,如果担心甲板板和甲板纵骨之间的焊缝焊喉剩余厚度不足或甲板纵骨构件可能脱焊的,现场验船师可参考《甲板板和甲板纵骨之间的焊缝焊喉剩余厚度评估指南》(第 MEPC. 147(54)号决议通过)。"

- 3 将经修正的第 MEPC. 94(46)号决议的附件作进一步修改,用下面新段落代替第 13.8、13.9 和 13.10 段:
 - "13.8 在下述情况时船旗国主管机关可考虑并声明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的"符合证明"仍然有效并具备全部效力:
 - .1 船舶所有权变更将要发生;或
 - .2 认可组织发生变化,从一个经主管机关评估和接受代表 主管机关颁发"符合证明"的从事 CAS 检验并准备最后 报告的认可组织,换到了另一个该主管机关接受的认可 组织,根据本决议的要求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已提交给了 该新认可组织,或
 - .3 船舶的安全运营和维护系由 SOLAS 公约第 IX 章定义的另 外一个公司而不是完成 CAS 检验时运营的公司来承担; 或
 - . 4 如果第 13. 8. 1、13. 8. 2 和 13. 8. 3 款的两种以上的情况 同时出现:

条件是该主管机关:

- .5 保持相同的有效期;和
- .6 对将与保持"符合证明"有效有关的具体信息、要求和程序转交给新船东和(或)公司的事宜进行协调,该新船东和(或)公司应保留那些颁发原始"符合证明"时的主管机关所接受的那些文件。

- 13.9 如认为某船不符合 CAS 要求,该主管机关须中止和(或)撤消船舶的符合证明。
- 13.10 如果主管机关认为某船又符合了 CAS 要求,可恢复该船舶已被中止和(或)撤消的"符合证明",但不应超出主管机关原先颁发时所确定的限制期限和条款及有效条件。
- 13.11 当某船不再悬挂其船旗时,主管机关应撤消船舶的符合证明。
- 13.12 如果已经签发了有效"符合证明"的船舶转挂另一缔约方的船旗,新主管机关可考虑基于前主管机关颁发的"符合证明"向该船舶颁发新的"符合证明",条件是新的主管机关从前一主管机关处获得以下文件:
 - .1 在转旗时颁发给船舶的"符合证明"的核证的复印件;
 - .2 一份声明文件,证明向前一主管机关提供 CAS 最终报告的认可组织也是经其授权代行职责的认可组织:
 - .3 向前一主管机关提供 CAS 最终报告的认可组织出具一份 状况报告,说明在转旗时向该船舶颁发"符合证明"的 条件仍有效并得以维持;并且
 - . 4 在船舶转旗时前一主管机关为颁发或换新和维持有效的 "符合证明"而编纂的该船舶的 CAS 最终报告和所有 CAS 文件的完整审核记录的副本。
- 13.13 对于换旗的情况,为颁发一份期限不超过 90 天的"临时符合声明"以使船舶在新的主管机关对 CAS 最终报告和审核记录进行技术审核和评估期间能继续营运,新主管机关应只依赖上文第 13.12 段所提及并由前一主管机关和负责的认可组织提供的证书和状况报告。
- 13.14 在上文第 13.12 段所述的换旗情况下,如果新主管机关满意地完成了对 CAS 最终报告和审核记录的技术审核和评估,则应颁发面的"符合证明",但应限制在与前一主管机关签发的"符合证明"相同的时间和有效条件内。如审核结果不满意,则该新主管机关应回到第 13.9 和13.10 段的规定。
- 13.15 如果换旗发生在 CAS 检验期间,则新主管机关须决定其处于第 MEPC/Circ.390 号通函附件 3 的 CAS 过程中的哪一点,在什么条件下承 担责任和在什么情况下允许检验继续开展。船东和负责的认可组织应向 新主管机关提交做出该决定所需的充分文字材料。